修正條文

現行條文

說明

第一條 為獎勵本校學生 在學期間在學業方面 優秀之表現,特訂定 本辦法。

>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學 士班學生及學士後醫 學系學生。

本獎項成績排名,依 各系(班)性質及需求, 採用等級制(GPA)或 T 分數,擇一排名,並 明訂於該系(班)書卷 獎施行細則內、或至 少於前一學期公告在 該系(班)網頁。各學系 各年級學生名次列於 該學系該班人數前百 分之五內為原則且該 學期學業成績全部及 格者。獎勵名額如附 件一。

名,依各系(班)性質及 需求,採用等級制 (GPA)或T分數,擇一排 名, 並明訂於該系(班) 書卷獎施行細則內、或 至少於前一學期公告 在該系(班)網頁。各學 系各年級學生名次列 於該學系該班人數前 百分之五內為原則且 該學期學業成績全部 及格者。獎勵名額如附 件一。

第一條 本獎項成績排 新增立法宗旨及適用對 象。

-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。
- 一、學士班一至三年級 該學期所選課程不 足十六學分的學 生;四年級該學期 所選課程不足九學 分的學生。
- 二、學士後醫學系一至 二年級該學期所選 課程不足十六學分 的學生; 三至四年 級該學期所選課程

第三條 前條低修生係指 第三條 前條低修生係指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。

- 一、四年制日間學士班 一至三年級該學期 所選課程不足十六 學分的學生;四年 級該學期所選課程 不足九學分的學 生。
- 二、學士後第二專長學 士學位學程該學期 所選課程不足九學

- 一、第1款酌修文字。
- 二、因教育部自 108 學年 度起已不再辦理學 士後第二專長學士 學位學程,而本校該 學制(學士後法律學 士學位學程)目前只 剩1位學生未畢業, 故原第二款删除。
- 三、新增學士後醫學系低 修生的定義。定義依 據學則第 12 條: 「.....學士後醫學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不足九學分的學	<u>分的學生。</u>	系學生每學期應修
<u>生。</u>		習學分數,第一至第
		二學年每學期不得
		少於十六學分,不得
		多於廿五學分;第三
		至第四學年每學期
		不得少於九學分,不
		得多於廿五學
		分。」
第七條 本獎學金所需	第七條 本獎金所需經	依112年4月14日第88
經費由本校 <u>政府補助</u>	費由本校 <u>特別預算、基</u>	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
<u>經費或自籌經費</u> 支應。	金型獎學金、校外捐款	決議逕予修正。
	<u>等來源</u> 支應。	